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毒品种犯罪

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赵秉志

于志刚

著

刘家琛

张穹

罗锋

副总主编

张军

敬大力

总主编

赵秉志

鲍遂献

黄林异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毒品犯罪

赵秉志 子志刚 著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毒品犯罪/赵秉志,于志刚著. —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7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ISBN 7—81059—155—X

I. 毒… II. ①赵… ②于… III. 危害人民健康罪,毒品
—研究—中国 IV. D924.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1220 号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2 印张 290 千字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8000 册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总序

刑事法制是现代社会法制之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刑法又是刑事法制之根本。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新刑法典,是我国刑事立法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部新刑法典的修订和实施,对于以刑事法律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民,惩治与防范犯罪,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无疑会具有积极的作用和重要的意义。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一方面,较为完善的条文中的法律制度要变成实践中的法治,其重要前提之一,是要对条文有一个全面、系统、深入、透彻的理解。而新刑法典分则部分共达350个条文,所包含的具体罪名达到400余个,内容的广博纷繁显然增加了系统理解与把握的难度;另一方面,新刑法典分则所增设的罪名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涉及到跨学科的专业知识,这更增加了理解认识上的困难。同时,新刑法典中大量出现的法条竞合、全新犯罪行为的认定等问题,也已成为困扰司法实务工作的难点。可以说,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从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相结合的角度对新刑法典加以阐释和研究,促进司法实务部门对新刑法典的正确理解,以做到正确定罪与合理量刑,当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此种考虑,作为全国刑法专业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部分师生,以促进刑事法治进步为己任,尝试将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结合,与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的有关专家同心协力，采诸家之长，共同编写了这套《刑法分则实用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突出的论述和探讨新刑法典分则的实务与理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以期为刑事司法实务服务，并能为刑法理论研究所参考。

《丛书》以新刑法典分则为选题范围，在尊重刑法典分则逻辑结构与排列顺序的基础上，结合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的需要，将刑法典分则内容分为 25 个专题范围加以研究和探讨。其中，刑法典分则第一、二、五、七、八、九、十章共七章每章独立为一本书；第四章因为内容过多而分为两本书；第三、六章原则上每节一本，但第六章第八节和第九节根据内容的相似性而合为一本书。计划每本书大约以 20 万字为下限，以 35 万字为上限，以 25 万字为适中，大致编著规模为 25 本书，约 550 余万言。详而言之，本套《丛书》包括以下 25 本：

- 1.《危害国家安全罪》
- 2.《危害公共安全罪》
- 3.《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4.《走私犯罪》
- 5.《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 6.《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7.《金融诈骗罪》
- 8.《妨害税收犯罪》
- 9.《侵犯知识产权罪》
- 10.《扰乱市场秩序罪》
- 11.《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12.《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妨害婚姻家庭罪》

13.《侵犯财产罪》

14.《扰乱公共秩序罪》

15.《妨害司法罪》

16.《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7.《妨害文物管理罪》

18.《危害公共卫生罪》

19.《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0.《毒品犯罪》

21.《妨害风化犯罪(淫秽犯罪)》

22.《危害国防利益罪》

23.《贪污贿赂罪》

24.《渎职罪》

25.《军人违反职责罪》

《丛书》的出发点,是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基础上为刑事司法服务,形成一套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论述和研究新刑法典分则的司法实务问题的著作。因此,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全面系统。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处罚等问题。(2)深入细致。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粗略与泛泛而论。(3)突出实务。《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4)见解确切。《丛书》力图

作到见解正确、鲜明、妥当,以为司法实务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同时避免误导司法或者造成司法的无所适从,因而观点和论述普遍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并注意参考其他有关法律和权威性、通行性论述。对于少数由于法律或司法解释确有明显不当而影响司法正确适用的问题,《丛书》也适当地研讨分析其不当并提出解决办法(包括立法完善与司法弥补),但这并不是《丛书》的重点和普遍做法。(5)突出重点。《丛书》一方面区分常见多发、问题复杂的重点犯罪与其他犯罪,对重点犯罪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另一方面又在各罪中区分实务方面的重要问题与一般问题,予以不同篇幅的论述。(6)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丛书》作为刑法分则的实务研究,对实务进行了充分而翔实的研究,但并不是仅简单地罗列实务或概括实务,而要注意具备一定的理论性。这种理论性不是对各种理论观点的详细评析、学术的深入争鸣和古今中外的旁征博引,而是有针对性地对实务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并进而提出解决办法。同时,《丛书》还将理论研析与实务问题及案例评析有机地结合起来,采用在理论论述的各有关部分根据需要穿插分析案例的办法,增强《丛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学术层次。(7)注意实务性知识的介述。为方便司法适用,《丛书》重视对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行业的专门知识的必要介述。

《丛书》的编撰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领导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以下 5 位著名学者和司法领导机构的专家型领导同志担任顾问: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王作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刘

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张穹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罗锋教授(中纪委委员,公安部纪委书记,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丛书》设立正副总主编:总主编赵秉志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副总主编张军副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敬大力先生(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鲍遂献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黄林异少将(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正副总主编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方面,作者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分工上,正副总主编充分考虑各个司法领导机关的主要业务,以期用其之长,同时使《丛书》兼具权威性与实用性。同时,每本书的作者在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既可以是一人独著,也可以是二、三人合著,还可以采取主编制。

整套《丛书》先由正副总主编讨论和确定编写计划及本单位选

题，并同时确定本单位作者；然后由作者提出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各单位正副总主编审查；再次，作者撰写并完成书稿后交各单位正副总主编审阅，正副总主编重点审阅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主要观点和总体水平；最后，由正副总主编统改审定后交出版社出版。

由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眼光和第一编辑室主任李惠副编审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通过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和理论研究都还很不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刑法分则实用丛书》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1998年7月

作者简介

顾问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召集人。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 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罗 锋 中纪委委员,公安部纪委书记、副总警监,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

副总主编

张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

敬大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负责人之一。

鲍遂献 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黄林异 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本书作者

赵秉志 1956 年生,河南南阳人。新中国首届刑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1988 年 3 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青少年专门小组成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等多种学术职务。1988 年以来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参与中国刑法典的修改工作。1991 年被国家授予“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称号,1995 年被评定为“全国十名杰出青年法学家”。出版专业书籍(含独著、主编、合著、合译)《犯罪主体论》、《刑法研究系列》、《刑法争议问题研究》、《新刑法典的创制》、《新刑法教程》、《新刑法全书》等百余种,在中外报刊上发表论文、文章近 400 篇。主持、参加了近 20 项国家或部委级科研项目,论著曾 10 余次获国家级、部委级或院校的奖励。

于志刚 1973 年生,河南洛阳人。1995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著作有《新刑法典拆解比较与适用》、《毒品犯罪之理论问题研究》、《新刑法全书》(合著)、《现代世界毒品犯罪及其惩治》(合著)等 10 余部,在各级报刊上发表论文 10 余篇。

目 录

上编 毒品犯罪论

第一章 毒品犯罪概述	(3)
第一节 毒品及其种类	(3)
一、毒品的概念和特征	(3)
二、毒品的种类	(5)
第二节 中国惩治毒品犯罪的立法沿革	(9)
一、清末惩治毒品犯罪的刑事法律	(10)
二、国民党政府时期惩治毒品犯罪的刑事法律	(13)
三、革命根据地惩治毒品犯罪的刑事法律	(16)
四、新中国惩治毒品犯罪的刑事立法沿革	(17)
五、中国新刑法典对毒品犯罪的修改与补充	(20)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27)
一、毒品犯罪的现状	(27)
二、现时期毒品犯罪的特点	(32)
第四节 毒品犯罪的原因和危害	(38)
一、现时期毒品犯罪的原因	(38)

二、毒品犯罪的危害	(43)
第二章 毒品犯罪概念、构成特征和类型	(48)
一、毒品犯罪的概念	(48)
二、毒品犯罪的构成特征	(53)
三、毒品犯罪的类型	(78)
第三章 毒品犯罪的刑罚适用	(83)
一、毒品犯罪适用刑罚的原则	(83)
二、影响毒品犯罪刑罚适用的主要因素	(89)
三、毒品犯罪具体刑种的适用	(109)
四、毒品犯罪共犯的处罚	(124)
第四章 毒品犯罪的防范与毒瘾戒治	(128)
一、毒品犯罪的防范	(128)
二、吸毒成瘾者的强制戒除与治疗	(133)
下编 毒品犯罪各论	
第五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45)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47)

二、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司法认定	(167)
三、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刑罚适用	(192)
第六章 非法持有毒品罪 (199)	
一、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99)
二、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司法认定	(211)
三、 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刑罚适用	(225)
第七章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227)	
一、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28)
二、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司法认定	(235)
三、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刑罚适用	(237)
第八章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239)	
一、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40)
二、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司法认定	(249)
三、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的刑罚适用	(254)
第九章 走私制毒物品罪 (256)	
一、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56)
二、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司法认定	(264)
三、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刑罚适用	(265)

第十章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266)
一、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67)
二、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司法认定	(268)
三、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刑罚适用	(269)
第十一章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270)
一、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71)
二、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司法认定	(289)
三、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的刑罚适用	(294)
第十二章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296)
一、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96)
二、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的司法认定	(301)
三、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的刑罚适用	(302)
第十三章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303)
一、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	(305)
二、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司法认定	(314)
三、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的刑罚适用	(317)

第十四章 强迫他人吸毒罪	(319)
一、 强迫他人吸毒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19)
二、 强迫他人吸毒罪的司法认定	(324)
三、 强迫他人吸毒罪的刑罚适用	(325)
第十五章 容留他人吸毒罪	(327)
一、 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27)
二、 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司法认定	(329)
三、 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刑罚适用	(329)
第十六章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331)
一、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32)
二、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司法认定	(336)
三、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的刑罚适用	(340)
附录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	(342)
附录二：中国禁毒法规目录一览表	(352)
主要参考文献	(361)